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無獲行使且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由Tan拿督全資擁有的Advantage Sail將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擁有約[編纂]%權益，由Kwong女士全資擁有的Robust Cosmos則將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擁有約[編纂]%權益。Kwong女士為Tan拿督之配偶。因此，Tan拿督及Kwong女士，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Advantage Sail及Robust Cosmos，將被視為控股股東。

Tan拿督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Tan拿督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 控股股東擁有不包括於本集團的公司

#### 緒言

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以下公司：

#### (a) *Big Data Analytics*

Big Data Analytics於2016年12月19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Big Data Analytics由以下人士擁有：

- (i) Chan Joo On女士（Tan拿督的母親）擁有4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45%）；
- (ii) Chin Mei See女士（獨立第三方）擁有4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45%），及；
- (iii) Saw先生（執行董事）擁有1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於最後可行日期，Chan Joo On女士、Chin Mei See女士及Saw先生為Big Data Analytics的董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b) *Etika Trident*

Etika Trident於2009年3月3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Etika Trident由以下人士擁有：

- (i) Tan拿督(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擁有9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95%)；
- (ii) Kwong女士(控股股東及Tan拿督的配偶)擁有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

於最後可行日期，Tan拿督及Kwong女士為Etika Trident的兩位董事。

### (c) *Teraju Cipta Technology*

Teraju Cipta Technology於2013年9月4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Teraju Cipta Technology由以下人士擁有：

- (i) Tan拿督(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擁有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0%)；
- (ii) Peter Tan Swee Peng先生(獨立第三方)擁有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0%)。

於最後可行日期，Tan拿督及Peter Tan Swee Peng先生為Teraju Cipta Technology的兩位董事。

基於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對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審閱，Tan拿督不能對Teraju Cipta Technology行使單方面控制權。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的事務應根據其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而進行，此乃由於Teraju Cipta Technology的股東並無訂立任何股東協議，以管理和規範Teraju Cipta Technology的日常控制和管理。

### (d) *Valuemax Vision*

Valuemax Vision於2012年4月9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Valuemax Vision由以下人士擁有：

- (i) Tan拿督擁有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0%)；
- (ii) Kwong女士(控股股東及Tan拿督的配偶)擁有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0%)。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於最後可行日期，Tan拿督及Kwong女士為Valuemax Vision的兩位董事。

### 除外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區分

除外公司營運的業務與本集團營運的業務有以下分別：

#### (a) *Big Data Analytics*

業務模式。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Big Data Analytics於馬來西亞從事提供軟件程式服務。Big Data Analytics與本集團的業務並不處於同一行業，因此Big Data Analytics與本集團之間並無競爭。Big Data Analytics的業務自其業務開始後，年度營業額相對低。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三個月的財務期間的財務報表，收益為約60,000令吉，除稅後溢利為約25,000令吉。於最後可行日期，Big Data Analytics維持暫無營業。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意向擴大本集團業務至於馬來西亞提供軟件程式服務。董事確認，Big Data Analytics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或供應商身份並無重疊。

#### (b) *Etika Trident*

業務模式。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Etika Trident於馬來西亞從事為電訊公司提供推廣服務。Etika Trident與本集團的業務並不處於同一行業，因此Etika Trident與本集團之間並無競爭。Etika Trident的業務自其業務開始後，年度營業額相對低。基於分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收益分別零及零，除稅後虧損分別約7,000令吉及33,000令吉。於最後可行日期，Etika Trident維持停止營業。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意向擴大本集團向馬來西亞電訊公司的推廣服務業務。董事確認，Etika Trident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或供應商身份並無重疊。

#### (c) *Teraju Cipta Technology*

業務模式。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Teraju Cipta Technology於馬來西亞僅從事提供電纜工程服務。Teraju Cipta Technology與本集團的業務並不處於同一行業，因此Teraju Cipta Technology與本集團之間並無競爭。Teraju Cipta Technology的業務自其業務開始後，年度營業額相對低。基於分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收益分別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約417,000令吉及67,000令吉，及除稅後溢利／(虧損)分別約164,000令吉及(239,000)令吉。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意向擴大本集團業務至於馬來西亞提供電纜工程服務。董事確認，Teraju Cipta Technology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或供應商身份並無重疊。

### (d) Valuemax Vision

業務模式。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Valuemax Vision於馬來西亞從事銷售眼鏡及光學產品。基於分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收益分別為約291,894令吉及284,501令吉，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約43,647令吉及922令吉。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意向擴大本集團業務至於馬來西亞銷售眼鏡及光學用品。董事確認，Valuemax Vision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或供應商身份並無重疊。

### 除外理由

誠如以上載列，本集團營運乃獨立於除外公司，且與除外公司亦有所區別。董事認為，除外公司與本集團之間有著明確的界定。董事認為除外公司未有併入本集團乃基於除外公司的業務並非構成我們業務核心部分，且與我們鞏固並強化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市場地位的整體策略不一致。

鑒於本集團與除外公司業務性質的差異，董事預期[編纂]後除外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概無任何重疊或出現任何競爭。

###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提供互聯網管理服務過程中，向Teraju Cipta Technology分包佈線工程。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Teraju Cipta Technology提供的服務總額分別為零、207,833令吉及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9.關聯方交易」一段。

本集團與Teraju Cipta Technology並無就提供佈線工程服務訂立長期協議。取而代之，於往績記錄期間，經雙方在一個單一場合公平磋商後，我們以協定的服務費向Teraju Cipta Technology訂下佈線工程服務的訂單。除了Teraju Cipta Technology，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委聘25間其他分包商提供佈線工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終止委聘Teraju Cipta Technology進行佈線工程服務，而Teraju Cipta Technology亦將於[編纂]後停止營業。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由於從Teraju Cipta Technology的採購經公平磋商後作出及屬一次性，且Teraju Cipta Technology[編纂]後將停止營業，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競爭業務。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開展其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各方，原因如下：

####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建立及維持合資格及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之主要職能包括(i)批准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ii)監督上文所述政策及策略的實施；及(iii)管理本集團。我們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該團隊由一組於業務中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所領導，以實行本集團的政策和策略。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雖然Tan拿督一方面是Advantage Sail的董事，另一方面擔任本公司的董事，但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因以下原因而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其不得計入組成法定人數。本集團亦已就衝突情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載於本節「非競爭承諾－3.企業管治措施」一段；及
- (c) 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分及勝任的知識和經驗，將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提出獨立判斷。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包括各個設有具體職責範圍的部門。本集團概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營運資源，例如供應商、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而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行政部門以及獨立庫務職能，本集團按本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Tan拿督已就本集團所使用的銀行融資及融資租賃安排提供個人擔保。上述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或將由本公司於【編纂】後執行的公司擔保取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在本集團業務營運中本集團並無財務上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本集團能夠在不需要依賴【編纂】後的控股股東的情況下，根據需要就其業務營運的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外部融資。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我們對控股股東並無財務依賴。